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